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—積分查詢步驟

Stpe1.登入醫事系統入口網 <u>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</u>

(星期一~五,國定假日休息)

^{衛生編利部} 醫事系統 Medical Affairs System Portal	人口網
一般登入	条统公告
帳號: 密碼: 	 <u>積分管理系統網頁無法開啟公告</u>(2015/04/16) <u>醫事管理系統自103年9月25日起修正醫事人員報備支援功能</u>(2014/09/23) <u>漢師法第11條修正, 業經總統於103年7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105331號令公布,本部「醫事管理系統」配合新增「藥事人員支援報備」之功能,並於103年7月18日上線。</u>(2014/07/17) <u>醫事系統入口網回收資料排程時間</u>(2014/02/10) <u>個人查詢積分~洽詢電話協詢路徑索引</u>(2013/04/02)
新帳號申請	
限。 限首次登入之醫事人員,建議切換至IE	最新消息
Stpe2. 登入後再點選	應用系統功能之積分管理系統
^{衛生編利部} 醫事系統 Medical Affairs System Portal	人口網
歡迎登入醫事管理系統	首頁 個人資訊 應用系統申請 登出
你好! 姓名:	系統公告
E-Mail: @msa.hinet.ne 啟用日期:2014/06/17 上次登入:2015/04/17 登出	 <u>積分管理系統網頁無法開散公告</u>(2015/04/16) <u>醫事管理系統自103年9月25日起修正醫事人員報備支援功能</u>(2014/09/23) <u>漢師法第11條修正,業經總統於103年7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105331號令公布,本部「醫事管理系統」配合新增「藥事人員支援報備」之功能,並於103年7月18日上線。</u>(2014/07/17) <u>醫事系統入口網回收資料排程時間</u>(2014/02/10)
E-Mail: @msa.hinet.ne 啟用日期:2014/06/17 上次登入:2015/04/17 登出 應用系統功能	 <u>積分管理系統網頁無法開散公告</u>(2015/04/16) <u>醫事管理系統自103年9月25日起修正醫事人員報備支援功能</u>(2014/09/23) <u>藥師法第11條修正,業經總統於103年7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105331號令公布,本部「醫事管理系統」配合新增「藥事人員支援報備」之功能,並於103年7月18日上線。</u>(2014/07/17) <u>醫事系統入口網回收資料排程時間</u>(2014/02/10) <u>個人直詢積分~洽詢電話協詢路徑索引</u>(2013/04/02)
E-Mail: @msa.hinet.ne 啟用日期: 2014/06/17 上交登入: 2015/04/17 蜜出 應用系統功能 報備支援系統 積分管理系統	 .
E-Mail: @msa.hinet.ne 啟用日期: 2014/06/17 上次登入: 2015/04/17 登出 應用系統功能 報備支援系統 積分管理系統 客版專線	 登合管理系統組更無法開散公告(2015/04/16)

Stpe3.進入後出現以下畫面,點選查詢→積分統計(單筆)後,出現以下畫面



Stpe4.點選積分統計(單筆)後,出現以下畫面,調整日期可查詢總有效積分

·济 積分管	管理系統	Continuing Education Credit Manage System 資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, ROC.				
首頁 個人類活動管理	線上報名 查詢 使用者管	管理 使用者 使用者 登出				
目前所在位置: 首百 >	查詢>積分統計(單筆)					
醫事檢驗師(生)與醫事放射的	而(士)若發現執業執照有效期間	小於四年或是大於六年者,條屬異常資料,請洽執業登記所在地衛生局所,更新執業執照效期。				
身分證或統一證號:		執業執照換照期間起: 2009/12/31 这: 2015/12/30				
主辦單位:	(查詢)					
活動代碼:	查詢					
課程代碼:	「空詞」					
證書類別:	藥師 ▼					
審查單位:						
課程屬性:	¥					
課程時間:	2009/12/31 🧰 至 2015	/12/30 1 (可自行修正輸入起迄日期進行查詢,如對日期有疑問,諸對照符合相關醫事人員類別法規.)				
查詢 運出 (本系統預設會查詢您下次執業時,所能使用之積分數,若您沒有特殊之需求,請直接點選「查詢」;若對積分數有疑慮,請與關課單位聯絡) 匯出附件權為 PDF 格式,如無法關啟,請至 Adobe 網站,下載安裝 <u>Adobe Reader</u> 。						

Stpe5.點選查詢後,出現總積分畫面。

您於執業或執照更新時,積分數需達150分,以「藥師」執業已達換照標準。 系統自動顯示是否已達換照標準								
◎ 各項積分列表 按「課程屬性」統計(可點擊"+"展開) 總有效積分:198.8點 總無效積分:70.8點								
- 醫事人員類)	別課程屬性	有效總積分	無效總積分	總積分 限制				
藥師/藥劑生	専業	197.8	70.8					
藥師/藥劑生	倫理	0	0	0				
藥師/藥劑生	品質	0	0					
藥師 藥劑生	法規	1	0					
◎ 各項積分列表:	按「宙施方式」統計	(可點擊"+"展開)	總有效積分:198.8	點總無效積分:0點				
E								
醫事人員類別	資類別 				有效總積分	無效總積分	限制	
藥師 藥劑生 至國內外藥事、藥學專業研究機構短期進修者				0	0	單項不得高於總積點數百分之二十		
藥師/藥劑生	在國內外藥事、藥學具審稿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藥事、藥學原著論文者				0	0	單項不得高於總積點數百分之二十	
藥師/藥劑生	浙·藥劑生 <mark>參加藥事、藥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者</mark>				0	0	單項不得高於總積點數百分之二十	
藥師/藥劑生	i藥劑生 參加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醫藥院校特別演講、教學醫院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				0	0	單項不得高於總積點數百分之二十	
藥師/藥劑生	到生 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具審稿機制之學術研討會				0	0	單項不得高於總積點數百分之二十	
藥師/藥劑生	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				0	0	單項不得高於總積點數百分之二十	
藥師/藥劑生	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				0	0	單項不得高於總積點數百分之二十	
藥師/藥劑生	參加公開徵求論文及具審稿機制之年會、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學術研討會				0	0	單項不得高於總積點數百分之二十	
藥師/藥劑生	面授、寅習課程				198.8	0	不得低於總積點數百分之六十	
藥師/藥劑生	衛生教育推廣講授				0	0	單項不得高於總積點數百分之二十	
藥師/藥劑生	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程者				0	0	單項不得高於總積點數百分之二十	